备案号：220007S-2020　　　　有效期至：2023 年 01 月 19 日

Q/JLYS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0091S-2019

红参维生素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YS0091S-2019
备案号	220007S-2020
有效期限	2020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1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20 发布　　　　2019-12-31 实施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维生素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人工种植、5 年生）经煎煮、过滤、浓缩等工艺，添加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大豆肽粉或水解鱼胶原蛋白肽（添加一种或两种）、绿茶粉、牛磺酸、柠檬酸、DL-苹果酸、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柠檬酸钠、葡萄糖酸镁、食品用香精、山梨酸钾、烟酸、维生素 B_6、维生素 C（抗坏血酸）、水，经混合调配、分装、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红参维生素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标标志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1903.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_6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_6(盐酸吡哆醇)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
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苹果酸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GB/T 31740.1	茶制品 第1部分：固态速溶茶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红参应为人工种植、5 年生，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 毫升产品含红参 0.15 克。

3.1.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3.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3.1.4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3.1.5 水解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3.1.6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3.1.7 绿茶粉应符合 GB/T 31740.1 的规定。

3.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3.1.9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3.1.1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3.1.11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3.1.12 葡萄糖酸镁应符合 GB 1903.29 的规定。
3.1.13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1.1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3.1.15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3.1.16 维生素 B_6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3.1.17 维生素 C（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3.1.18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棕红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味甜，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均匀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0.001	NY 318 附录 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 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 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mL	1000CFU/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DL-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甜味剂	≤0.3g/kg	≤0.3g/kg	---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食品用香精	香精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山梨酸钾	防腐剂	≤0.5g/kg	≤0.5g/kg	GB 5009.28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抗氧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 B_6	1.6mg/kg	≥1.6mg/kg	GB 5009.154
烟酸	18mg/kg	≥18mg/kg	GB 5009.89
葡萄糖酸镁（以镁计）	60mg/kg	≥60mg/kg	GB 5009.241
牛磺酸	0.6g/kg	≥0.6g/kg	GB 5009.169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人参总皂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⑴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⑵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⑷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体积不少于 2L），分别用感官要求、理化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检验以及留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维生素饮品

配料表：水、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绿茶粉、大豆肽粉或水解胶原蛋白肽（添加一种或两种）、牛磺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食品用香精、山梨酸钾、维生素C（抗坏血酸）、葡萄糖酸镁、烟酸、维生素B_6。

净含量/规格：10ml/袋、50ml/瓶（袋）、100mL/盒、200mL/盒、600mL/盒或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位址和联系方式：见外包装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8201137

产品标准代号：Q/JLYS0091S

食用方法：开瓶即饮或依据市场销售宣传而定。

食用限量：每 100 毫升产品添加红参 0.15 克；人参食用量≤3 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mL）	NRV%
能量	121 千焦（kJ）	1%
蛋白质	0 克(g)	0%
脂肪	0 克(g)	0%
碳水化合物	7.1 克(g)	2%
钠	108 毫克(mg)	5%
维生素 B_6	0.16 毫克(mg)	11%
烟酸	1.80 毫克(mg)	13%
镁	6 毫克(mg)	2%
牛磺酸	60 毫克(mg)	—

8 包装

产品的内包装应采用符合GB 4806.5、GB 4806.7、GB/T 10004、GB/T 28118等规定，瓶外壁贴有标签或袋外印有卷标，卷标符合GB 7718及GB 28050的规定，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运输及贮运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GB/T 6543及GB/T 191的规定，包装牢固，运输中不得破损。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24个月。